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源城丹妮诗雅美美医疗美容诊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216244160217D22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廖黄辉	
			身份证号		
医疗机构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纬十四路北边河源雅居乐花园一期综合楼 A-6A03 号-3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诊所	
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	医疗美容科(仅限医疗美容皮肤科)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11: 30-20: 30	联系电话	
广告发布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视、声音)	0 秒	
审查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4416002026035 号</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 (自 2026 年 06 月 24 日起, 至 2027 年 06 月 23 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P)广【2026】第 06—24—01 号					

- 注: 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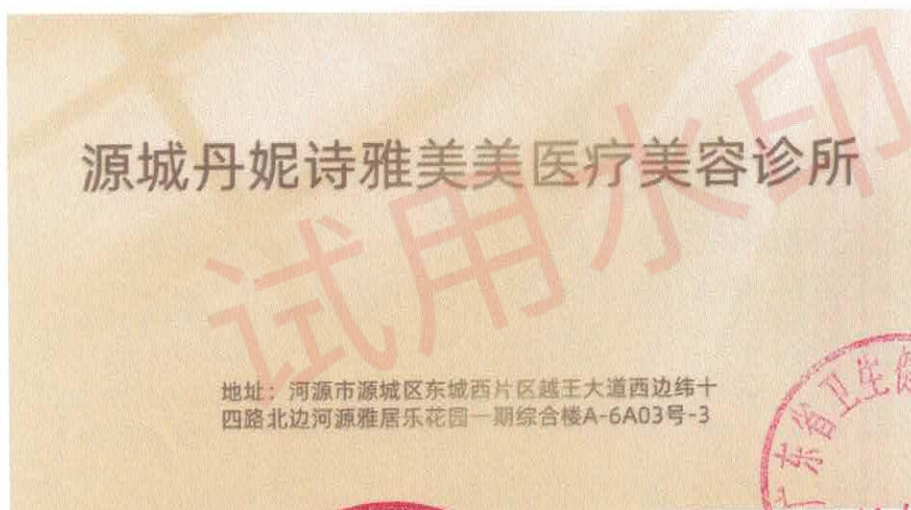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源城丹妮诗雅美美医疗美容诊所		
	地 址	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纬十四路北边河源雅居乐花园一期综合楼 A-6A03 号-3		
	机构类别	医疗美容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0216244160217D22 1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廖黄辉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东城西片区越王大道西边纬十四路北边河源雅居乐花园一期综合楼A-6A03号-3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